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旺转债”)9,780,000张(8.78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实业”)共计配售景旺转债6,692,290张,占发行总量的68.43%。

2018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减持景旺转债978,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减持景旺转债978,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减持景旺转债978,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8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中小板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指定颜利燕、张剑军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2018年7月对同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18年8月24日
2.授课人员:颜利燕、张伟权

3.参加培训人员:同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4.培训方式:现场授课并编制了培训讲义
5.培训主题:中小板上市公司最新股份锁定规定

二、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依据:与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结合《公司法》、《证券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恒鑫实业通知,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9日期间,景鸿永泰、恒鑫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景旺转债978,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持有数量(张)	减持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持股(张)	减持持有数量(张)	减持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景鸿永泰	3,299,770	33.04%	796,520	2,543,250	26.00%
智创实业	0	0	0	0	0
恒鑫实业	668,520	4.79%	231,480	237,040	2.42%
合计	3,768,290	38.43%	978,000	2,790,290	28.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中小板上市公司最新股份锁定相关内容进行了讲解,对增持减持的时点、比例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分析,同时对近期发生的重大违规交易案例进行了剖析,并结合同为股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培训问答的疑问进行了了解。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同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了关于最新股份锁定的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理解其在合规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颜利燕 张剑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8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李从文(喻平等10人)喻平等10人喻平等10人喻平等10人喻平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10人合计222,18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618,026,511股减至1,617,804,331股。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及公司股东李从文的《股份质押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期限(天)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李从文	是	200	2018年09月20日	2019年01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	补充质押
文科控股	是	680	2018年08月27日	2019年06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519006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始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08-03
收益累计到账	自2018年08-01日至2018-08-02止

注:一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累计日)×投资者权益/投资者权益/10000(即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投资者权益/基金份额总额)
注:二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在外总份额×10000,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合计/基金份额总额
注:三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当日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注:四	收益支付办法:本基金收益支付于T+1日直销和柜台方式
注:五	基金份额赎回时,本基金收益支付按基金份额净值结转收益

注:1.2018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支付,若当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将由计算其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2018年8月31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2018年9月3日起享受本次收益。
2.今后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午支付并转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一个日历月度,特殊情况另行提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电话: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568999,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付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鑫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惠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高财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金有限公司、中汇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凤巢立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蚂蚁科技财富管理销售有限公司、美国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观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理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德证券(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博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耀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31日起直銷平台(包括网上直銷系统和直銷柜台系统)开通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类(简称:银河君尚混合A类;基金代码:A519615)与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美丽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64、C类:519665、A类和C类不能互转)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銷系统和直銷柜台系统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具体开放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从银河美丽混合A/C类转入银河君尚混合A类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
5.如果某基金份额转出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6.自开放日起基金份额赎回的及转出转出基金份额不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赎回。
7.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美唑钠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9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注射用头孢美唑钠(规格0.5g和1.0g)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分别为国药准字H12018350和国药准字H12018351,批准文号为有效期至2023年8月11日。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适用于治疗由头孢美唑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摩氏摩根菌、产气克雷伯菌、消化链球菌、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球菌苗接种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前列腺炎、肾盂肾炎、腮腺炎、胆囊炎、胆管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肌瘤炎、子宫旁组织炎;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的获批为公司成功新添头孢唑林剂型新药,其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制剂品种,将对公司产品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8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期限(天)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单笔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用途
王锐	是	7,000,000	2018-08-28	2019-08-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	补充质押
王锐	是	2,006,000	2018-08-28	2019-08-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补充质押
王锐	是	5,000,000	2018-08-27	2019-0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质押
合计	-	14,006,000	-	-	-	3.26%	-

一、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王锐先生的通知,获悉王锐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于近期质押(以下简称“本次质押”)的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0股
质押期限	2018-08-28至2019-08-14
质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笔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1.71%
质押用途	补充质押
合计	-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志江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通知。为降低融资风险,李志江先生通过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部分融资负债,提前归还人民币1,000万元,并相应进行购回(操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购回股份数量	购回日期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期限
李志江	是	1,000,000	1股	2018-01-17	鼎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提前还款
合计	-	-	-	-	-	-	-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池(李志江之配偶)及李敏(李志江与罗小池之女)为公司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池之胞弟)、罗平(罗小池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李志君、胡建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恒星金属于2018年8月28日以前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1,372,017.22元,退税的税款区间为2018年6月,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9月3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9月3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8年9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018年9月3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7日。
本基金管理人在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3%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约定费率,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 1.5%;
(2) 持有期限长于 7 日(含)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0.01%;
(3)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3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联系人:许野
咨询电话:021-22211967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5.1.2 其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人、许野
咨询电话:021-22211967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3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9月3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9月3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8年9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018年9月3日为本基金的第1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7日。
本基金管理人在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3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联系人:许野
咨询电话:021-22211967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5.1.2 其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人、许野
咨询电话:021-22211967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